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二五六號

電話：(○六) 五七八二五六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5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		附表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46,605 千元及 763,39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 32% 及 20%；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 1,300,087 千元及 69,71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之 29% 及 3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18,632 千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 10 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榮)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89,10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94,09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99,514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09,443	2	2120	應付票據	82,214	1
1120	應收票據	21,404	-	2140	應付帳款	570,704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673,572	8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55,68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86,9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5,789	-
1210	存貨(附註八)	3,097,274	34	2170	應付費用	172,49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87,953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152,797	2
1298	其 他	104,22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899,011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0,615	50	2280	其 他	15,598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7,896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18,632	-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736,123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93,97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65,409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2,609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217	3
1501	土 地	165,702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365	-
1521	建 築 物	1,780,255	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1,582	3
1531	機器設備	8,258,989	91		負債合計	3,861,010	43
1551	運輸設備	97,27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74,341	3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60,000 千股；發行490,416千股	4,904,161	54
1681	其他設備	51,750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五)	248,255	3
15X1	成本合計	10,628,308	1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437,74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04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066,056	122	3351	未分配盈餘	138,54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087,025	78	3353	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 損	(203,448)	(2)
1671	未完工程	175,107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601	1
1672	預付設備款	82,62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36,762	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十五)	255,206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05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74)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十五)	(321,613)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8,30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272,339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77,365	1	3510	庫藏股票—33,707千股(附註十六)	(229,429)	(3)
1880	其他(附註十一)	54,26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07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934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15,946	57
				3610	少數股權	22	-
1XXX	資產總計	\$ 9,076,97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15,968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76,9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406,737	100
4600	加工收入淨額	<u>2,190</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08,92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978,582	90
5600	加工成本	<u>1,970</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80,552</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428,375</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9,194	8
6200	管理費用	145,6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18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073</u>	<u>14</u>
6900	營業損失	(<u>178,69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2,081	-
7122	股利收入	4,6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1,163	2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376	1
727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十七)	9,978	-
7480	其他	<u>20,872</u>	-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158,09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十九)	\$	51,085	1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九)		10	-	
7570	存貨損失		81,068	2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十)		16,555	-	
7880	其他		<u>29,270</u>	<u>1</u>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177,988</u>	<u>4</u>	
7900	合併稅前損失	(198,594)	(5)	
8110	所得稅		<u>4,853</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u>203,447</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03,448)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u>1</u>		
		(<u>203,44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損失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0.45)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203,447)
調整項目		
折 舊		388,915
攤 銷		12,62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
處分投資利益	(91,1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068
存貨盤損淨額		5,478
減損損失		16,555
遞延所得稅	(1)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3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
應收帳款	(47,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09
存 貨	(157,566)
其他流動資產		63,390
應付票據	(6,072)
應付帳款		68,730
應付款項－關係人	(39,734)
應付所得稅	(6,101)
應付費用	(44,7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7,098
其他流動負債	(58,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2,70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購置固定資產	(\$	365,1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03
其他資產增加	(16,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3,3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637
舉借長期借款		2,394,4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8,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341)
發放董監酬勞	(3,1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93)
匯率影響數		<u>5,783</u>
現金淨減少金額	(115,862)
期初現金餘額		<u>404,966</u>
期末現金餘額	\$	<u>289,104</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2,327
支付所得稅		7,2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1,780
應付員工紅利		4,2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79,816
應付款項增加	(14,710)
支付現金	\$	<u>365,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二月，並於同年十月開始營業；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加工、代漿染印花加工、聚酯薄膜業務以及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 (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於八十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轉投資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宏遠泰國公司，持股 100%)，另於九十五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持股 100%)。宏遠泰國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之製造與染整；另宏遠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 (二)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宏遠香港公司，持股 99.3%) 於八十二年七月設立，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 (三)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持股 100%) 於八十六年六月設立，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2,7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混合商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子公司除宏展國際投資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946,605 千元及 763,393 千元，暨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 1,300,087 千元及 69,715 千元，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公告申報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七、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707,492
減：備抵呆帳	32,2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53</u>
	<u>\$ 673,5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 34,008
減：本期沖銷	1,071
匯率影響數	<u>670</u>
期末餘額	<u>\$ 32,267</u>

八、存 貨

製 成 品	\$2,629,412
在 製 品	699,270
原 料	110,806
物 料	<u>59,668</u>
	3,499,156
減：備抵存貨損失	<u>401,882</u>
	<u>\$3,097,274</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此係投資傑俐實業公司（持股 21%），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8,632 千元。

本公司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該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當 期 淨 利	之 投 資 損 失
傑俐實業公司	<u>\$ 615</u>	<u>(\$ 1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 額	持 股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	\$ 15,000	2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	6,260	3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15,500	3	
Pac Link Fund	-	-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	-	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新世紀資通公司	57,206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	-	
	<u>\$ 93,97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千元；承揚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減資退回股款為 3,300 千元；Pac Link Fund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減資退回股款為 3,494 千元。

另因承揚創業投資公司、群威創業投資公司、Pac Link Fund 及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 營運持續虧損或預計清算結束營業，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為 16,555 千元。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46,720
機器設備	6,028,469
運輸設備	78,551
辦公設備	211,608
其他設備	21,677
	<u>\$7,087,025</u>

本公司之部分土地（帳面價值為 28,966 千元）係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已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437,748 千

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409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272,339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銀行融資取得之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利息總額	\$ 53,009
利息資本化金額	1,9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7%~2.71%

ㄓ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年利率 2.6%~6.21%	\$ 383,727
透支借款—年利率 2.66%	<u>10,366</u>
	<u>\$ 394,093</u>

ㄓ 應付短期票券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金 額</u>	<u>貼 現 率 (%)</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2.362
萬通票券	200,000	2.262
國票票券	100,000	2.262
中華票券	<u>50,000</u>	2.07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86</u>	
	<u>\$ 399,514</u>	

ㄓ 長期借款

(一) 中長期借款

1. 彰化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 229,167
2. 台灣工業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55,000
3. 中國信託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171,420
4. 上海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30,000
5. 兆豐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150,000
6. 泰國盤谷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200,000
7. 台灣企銀—研發貸款	64,400
8. 遠東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150,000
9. 兆豐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u>37,081</u>
	<u>1,087,068</u>

(二)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934</u>
	<u>548,066</u>
	1,635,1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99,011</u>
	<u>\$ 736,123</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一)中長期借款

- 1.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向彰化銀行申貸五年期之信用貸款 250,000 千元，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年利率按郵匯局定儲指數加 0.57%。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2.6%。
- 2.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貸四年期之信用貸款 85,000 千元，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償還。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2.627%。
- 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貸二年半期之信用貸款 200,000 千元，自貸放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採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加 0.3%，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2.78%。
- 4.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貸二年期之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年利率採郵匯及二年期定儲加碼浮動計息，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2.68%。
- 5.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以土地、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向兆豐商銀申貸三年期之擔保借款 15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年利率採定存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零點三計息，九十七年九月底年利率為 2.82%。
- 6.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貸二年半期之信用貸款 20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前六個月採固定利率 2.65%，之後

按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加 0.3%。九十七年九月底年利率為 2.65%。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發貸款，並由台灣企銀撥付 64,400 千元，採固定利率 2% 計息，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
8.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貸三年擔保貸款 150,000 千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2.954%。
9. 子公司宏遠泰國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向兆豐商銀申貸五年期之擔保借款泰銖 200,000 千元，採泰國中央銀行基準利率加碼浮動利率 1% 計息，自九十四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4.611%。

(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發行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額度係循環動用，九十八年五月底到期。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 1.702%~2.5%。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須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並無因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帳載特別盈餘公積 77,601 千元經九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回轉至未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本公司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7,6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083	\$ 0.2
員工紅利—現金	4,219	
董監事酬勞	<u>3,164</u>	
	<u>\$ 39,42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 279,663
本期減少	(<u>24,457</u>)
期末餘額	<u>\$ 255,206</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u>	<u>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列</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6,307	(\$ 164,676)	(\$ 158,36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204)	(85,169)	(119,373)
轉列損益項目	(<u>43,871</u>)	-	(<u>43,871</u>)
期末餘額	<u>(\$ 71,768)</u>	<u>(\$ 249,845)</u>	<u>(\$ 321,613)</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原依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229,429 千元入帳，嗣後因其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此項庫藏股票股數為 33,707 千股，市價為 143,253 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溫控導電PU複合織物與布膜應用研究技術開發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四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補助款18,710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收入9,111千元。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運動休閒及照護體系用紡織品整合開發，契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十一月，補助款1,400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收入311千元。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吸震高彈環保舒適鞋產銷聯盟計畫，契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七年三月至九十七年十一月，補助款1,500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收入500千元。

本公司委託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九十七年前三季經濟部補助收入56千元。

八 基本每股損失

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合併總純損

稅前	(\$ 203,384)
稅後	(203,448)

(二) 分母－股數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0,41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3,707
	<u>456,709</u>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9,443	\$ 209,4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7	-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35,134	1,635,13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	642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3. 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帳列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443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000 千元，金融負債為 1,011,98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64,834 千元，金融負債為 1,416,761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 2,081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之利息）為 53,009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2,094 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為 842,026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部分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14,168千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間接持股24%
高雄富國製衣公司(高雄富國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全家福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英威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遠東商銀)	遠東紡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傑俐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遠紡上海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銷貨收入		
遠紡上海公司	\$ 283,947	6
遠東紡織公司	20,555	1
傑俐實業公司	2,567	-
全家福公司	556	-
高雄富國公司	6,253	-
	<u>\$ 313,878</u>	<u>7</u>

本公司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同為一至三個月。

2. 進 貨

	金 額	佔總數百分比(%)
遠東紡織公司	\$ 258,367	14
遠紡上海公司	208,133	11
遠東英威達公司	89,526	5
傑俐實業公司	4,668	-
	<u>\$ 560,694</u>	<u>30</u>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除向遠東紡織公司購買紗類產品係採預付部分貨款外，其餘之付款期限約一至二個月。

3. 借 款

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借款（列入長期借款）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u>\$ 250,000</u>	<u>\$ 250,000</u>	2.5~2.94	<u>\$ 1,621</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遠東商銀作為融資擔保品之帳面價值為 606,827 千元。

4. 租金支出

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向遠紡上海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租金支出 17,931 千元；另子公司百慕達宏遠控股公司向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承租辦公室供宏遠上海公司使用，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租金支出 3,701 千元。

5. 購置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購入機器設備 25,000 千元。

(三) 期末餘額

	金 額	佔總數百分比(%)
應收帳款		
遠東紡織公司	\$ 6,821	1
遠紡上海公司	73,317	10
高雄富國公司	6,240	-
傑俐實業公司	327	-
全家福公司	294	-
	<u>\$ 86,999</u>	<u>11</u>
應付款項		
遠東紡織公司	\$ 22,936	3
遠東英威達公司	9,498	2
傑俐實業公司	992	-
遠紡上海公司	22,257	3
	<u>\$ 55,683</u>	<u>8</u>
其他應付款		
遠紡上海公司	<u>\$ 152,797</u>	<u>100</u>

二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短期融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531,429
建 築 物	676,058
機器設備	238,581
	<u>\$1,446,068</u>

三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 12,629 千元。
- (二) 本公司開立下列保證票據：購料外銷配額 678 千元、借款額度 1,085,820 千元、政府補助款 22,452 千元、購料 11,000 千元、託外加工 5,000 千元及其他 110 千元。
- (三) 宏遠上海公司向遠紡上海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九十五年十一月至一一五年十月，共計二十年，每月租金為 1,993 千元(人民幣 448 千元)，未來五年每年租金支出為 23,910 千元(人民幣 5,379 千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8,95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利息收入	10,9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93		6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613		3
				加工費	191,17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8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88		-
		宏遠興業(香港)公司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1.	佣金費用	2,331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2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0,000	1		
		3.	其他應收款	370,000	4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